

(42)

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2025 年度城市道路救援施救服务合同

甲方：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蚌埠市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蚌埠市道路交通车辆施救、停放、保管等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甲方实际工作的需要，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蚌埠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施救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模式

1、甲方将全市道路（不含高速公路）以下原因出现的车辆拖移服务委托给乙方实施，并由乙方负责扣留车辆的免费停放、保管等工作（具体服务需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1) 因交通事故中应当扣留并需要拖曳的车辆；
- (2) 因交通违法应当扣留并需要拖曳的车辆；
- (3)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拖移车辆；
- (4) 公安机关需要依法拖曳的其他车辆；

2、施救、车辆停放、保管所需场地、设备、人员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4、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



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年度前三个季度考核平均分在80分以上的可以续签一年合同（道路交通清障施救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最长不超过3年。

5、协议期限内乙方自行购买添置的资产，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6、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各单位将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车辆施救、拖移业务交给乙方；并通知原施救单位协助乙方完成车辆移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转运工作，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车辆停放费用（含保管）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车辆停放相关的任何费用。

2、道路车辆故障或事故清障救援服务收费以保险公司核定的事故救援费为参考，在经乙方与被救援对象协商确定后，由乙方向被救援对象自行收取。

3、拖车费用具体标准为：一类车 282.75 元/辆/次；二类车 282.75 元/辆/次；三类车 1130.98 元/辆/次；24小时保障待命 1061.50 元/辆/次，早晚高峰期保障或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应对等应急保障 53.08 元/辆/小时。空驶费按一类车结算，超出规定时间的空驶费不予结算（空驶费是指接到指令赶至现场后，因其他原因取消拖移指令所产生的费用；须在采购人自有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完整体现拟扣留车辆照片、拖移车辆到达现场带有时间水印的照片，并经下达指令的相关大队核准，方可结算空驶费）。具体以中标价为准。

类别	车辆类型
一类车	三轮农用车、摩托车和各类非机动车、电动车
二类车	小型汽车等蓝牌车辆（含小型新能源汽车）、小型农用拖拉机
三类车	中型、大型、特殊装载和施工车辆等黄牌汽车（含大型新能源汽车）、大型农用机械车辆、设备

前述费用包含装卸、拖移、运输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支付，每季度末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拖车费、空驶费。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数据与《放车通知单》为费用支付的凭据，在供应商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小于预算，则按投标分项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大于预算，则实际计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的 10%。如乙方具有向车主违规收费行为的，每查实一次，甲方有权在当期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 元作为合同违约金，并双倍退还车主违规服务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实施合同业务具有指导、监督权，对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的各项工作拥有知情权，其中包括每月的收、放车辆等详细数据，但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2、甲方所有扣留车辆的返还权只能由甲方行使，由甲方制定严格的车辆返还程序规定，发放车辆时必须开具《放车通知单》。乙方对甲方开具的《放车通知单》无否决权。

3、甲方根据维稳、案件处理等工作的特殊需要，根据有关部门的证明、函件，经甲方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有权减免车辆的施救、停放保管费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对超期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和无主车辆，由甲方依据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处理，乙方必须配合做好清理、移交、搬迁、解体、报废及台账整理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乙方结算拖移车辆的费用时，须提供各单位拖移车辆《放车通知单》、车辆出场登记表（须有领取人签名）以及各大队主要负责人的签字确认的拖移数量汇总表。

2、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3、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4、乙方施救站、停车场的选址建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救站、停车场必须24小时值班值勤，确保施救清障快速联动及车辆安全；须设置24小时监控，监控视频存储时长不低于3个月，监控系统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公安交管部门需要。

5、乙方要对车辆、救援装备定期检修，保持状态良好，证件齐全有效。救援车辆应当来源合法、牌证齐全，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乙方应依法为其车辆投保交强险、2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及100万元车上货物责任险。中标单位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还应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乙方的驾驶人应具有与驾驶车辆相符的准驾车型驾驶证；操作特种装备的人员，应具相应的证书。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8、在施救和拖移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被救援和拖移车辆损坏、财物损失以及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

施救、拖移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依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处理。

9、乙方在施救、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中标价进行收费，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收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必须在施救站、停车场公示。否则，因此引起的投诉由乙方全部负责。

10、乙方的施救工作必须符合招标要求。拖移违法停放的车辆前，甲方民警和乙方施救人员应对车辆周边、车底、车内进行检查，发现不能叉移的情况（如路面太窄、路基松软、车内有人、车门未锁、空中有障碍物等），应立即停止；在前述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拖移。

11、乙方有义务担负道路交通安全的救援工作（如政府性的重大活动交通组织、交通警卫、自然灾害、政府性应急工作等等），并及时完成任务。

12、乙方所有清障、施救车辆及设施，必须首先确保甲方的工作需要，服从甲方工作调度。

13、乙方要规范使用采购人建设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停放在乙方停车场的车辆需要放行时，由甲方民警须开具《放车通知单》（由中标单位提供），注明车号、时间等，具体办理放行事宜的民警须签名，交当事人办理。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车辆发放程序，不得私自放车，如私自放车，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14、乙方必须保证被施救车辆的安全，须配备针对燃油车、电动车辆的消防器材，对停放在场地内的车辆要做好防火、防盗、防腐蚀、防水等保管工作。乙方在施救、拖移、清障、保管作业过程

中，对因管理过失和人为破坏造成的车辆及其附属品损坏、灭失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应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详细登记进场、出场车辆的车型、车号、车身颜色以及车上货物等信息，出场车辆及随车物品须在核对身份后由领取人签名确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车辆施救、拖移以及存放过程中不允许私自放车，否则将依法、依约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上存放鲜活物品、贵重物品的，要及时告知驾驶员（随车人员）和执勤民警，民警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驾驶员取物及转运货物时，乙方应拍照记录过程，并上传至“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因乙方不尽责造成物品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对于需要从停车场提出进行检验鉴定的车辆（如事故车辆、盗抢机动车等），乙方须无条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

18、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按要求做好自辖区域的安全、消防、文明、卫生等工作。乙方出现的重大事故，如火灾、用电等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19、对保管的车辆要按照车辆类型有序摆放，规划好停车区域，不能和社会车辆停放在一起。

20、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诸如法院查封、扣押车辆等情形，在甲方发出通知或乙方接到有权机关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车主，办理相关手续；车辆的停放、保管等费用由乙方依据相关标准收取，与甲方无关。

22、乙方应在救援车辆上和停车场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并保证监控设备能完整、清晰记录运送过程和停车场里车辆的存放、保管及出入情况。救援车辆上的监控设备在施救、拖移期间必须开启，停车场的监控设备必须全天24小时开启。

23、乙方叉车不得在道路上行驶；叉移违法车辆时须在道路两端设置标牌，内容为：叉车作业区。

24、乙方要加强施救和拖移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行车，不得开“特权车”、“霸王车”。

五、解除合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 1、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政策、上级机关决议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或构成单位犯罪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的；
- 2、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两次及以上的；
- 3、违规施救导致国家或者个人财产受到较大损失的（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无能力赔偿损失达30万元及以上的）；
- 4、因乱收费被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查证属实的；
- 5、在合同有效期内，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的；
-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的；

7、其他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情形或严重违约的。

六、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以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年度费用为基数扣除3%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每次违约承担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年度费用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达到三次本合同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城市道路救援施救服务合同）。

七、特别约定

根据2018年5月1日施行的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交管[2018]第149号）的规定，双方作如下特别约定：

1、乙方停车场不认为是甲方依法予以扣押的事故车辆的指定停车场；

2、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无法移动的，除依法应予以扣留的情形外，由当事人自行联系施救单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且影响通行和交通安全的，甲方民警可以通知乙方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乙方应予配合。在经乙方与被救援对象协商确定后，以保险公司核定的事故救援费为参考，由乙方方向被救援对象自行收取。

八、附则

1、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双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应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往来函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遇不一致情形，在双方无特别约定时，以本合同为准。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6日



张殿明